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登记备案。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如需在大会上发言，应在发言前将发言内容要点报秘书处，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投票方法可参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关提示。

以上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建军先生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宏达股份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宏达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情况，律师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帅巍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帅巍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帅巍先生情况介绍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帅巍先生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帅巍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帅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帅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EMBA 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周建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鉴于周建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军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军先生情况介绍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周建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专业、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周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资料，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李军，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 年 4 月 10 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03.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7.3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6,109.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5.74 万元，净资产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619.24%。

公司本部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1 年实际生产 2.5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1 年实际生产 4.68 万吨；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 35 万吨/年，2021 年公司实际生产 36.09 万吨；复肥产能 30 万吨/年，2021 年公司实际生产 15.91 万吨；合成氨产能 20 万吨/年，2021 年公司实际生产合成氨 11.50 万吨。

（一）化工方面

2021 年，磷铵等主要磷化工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整体供需偏紧，带动磷化工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调，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产销两旺，经济效益大幅增加。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加大合成氨产品的生产力度，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营销宣传和服务创新，扩大产品知名度，准确把握市场变化，优化生产组织方案，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加大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生产力度。

2、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管理，严格各装置蒸汽平衡控制，以降低天然

气消耗，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3、加强技术改造，完成 DCS 操作系统控制室中心建设，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提高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取得较大成果。(1) 推进磷酸技术升级和伴生资源氟的回收利用技术项目。(2) 利用高塔复肥装置，开发出高磷高钾和硝基复肥新产品；利用氨酸法复肥装置，进行缓释肥生产。

(二)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

报告期，国外锌精矿主产地受疫情影响，开工严重不足，全球锌精矿供应短缺。国内新增锌冶炼装置产能密集投放，锌精矿需求量大幅增加，加剧了锌精矿采购困难的局面，冶炼企业获得的加工费处于近两年来低位，公司购买锌精矿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为将经营性亏损降到最低，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及时调整有色基地产品结构，合理调整装置负荷，电解锌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市场环境对公司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1、推进装置技改实施，提升技术升级水平。(1) 实施“氧化锌酸上清液直接萃取钢”技改，提高钢产品的回收率；(2) 实施新增锌合金自动刮皮、打码、码垛机器人技改，实现了减员增效，同时装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提升。

2、加大生产技术研发实验，完成水洗脱氯结晶中钾钠分离工艺研究、中浸渣加压浸出中试试验，并提交相关发明专利申请。

3、加强设备规范化管理，深挖工艺控制潜力，以“提质降耗”为目标，降低锌粉、阴阳极板消耗，重抓产品一次合格率，取得了明显成效。

4、强化营销管理工作，运用多种方式，多条途径，降低物质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提高副产品销售价格。

(三) 其他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

1、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 亿元，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 3 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 1.75 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029.14 万元。

3、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公司本年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3,266.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或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上一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现已消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280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

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29,446,290.27 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 492,756,063.13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36,690,227.14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32,669,027.81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 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的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帅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罗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应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选举蒲堂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3、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5、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宏达股份 2021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选举罗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2）选举刘应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3）选举蒲堂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建军	否	4	4	3	0	0	否	2
李卓	否	4	4	3	0	0	否	0
罗晓东	否	2	2	2	0	0	否	1
刘应刚	否	2	2	2	0	0	否	1
蒲堂东	否	2	2	2	0	0	否	1
张必书	否	4	4	3	0	0	否	0
郑亚光	是	4	4	3	0	0	否	1

周 建	是	4	4	3	0	0	否	1
陈云奎	是	4	4	3	0	0	否	2
刘军(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0
王延俊(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2
帅巍(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2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黄建军、周建
提名委员会	陈云奎（主任委员）、黄建军、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建（主任委员）、黄建军、郑亚光
战略委员会	黄建军（主任委员）、李卓、周建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因原审计机构主动辞职，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5、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对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发表意见 7、审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9、对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提名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第九届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方案

六、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其中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由公司承担。

2021年度董事津贴实际领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董事津贴实际领取情况
		（税后，单位：元）
黄建军	非独立董事	0
李 卓	非独立董事	0
罗晓东	非独立董事	0
刘应刚	非独立董事	0
蒲堂东	非独立董事	0
张必书	非独立董事	60,000
郑亚光	独立董事	80,000
周 建	独立董事	80,000
陈云奎	独立董事	80,000
刘军（离任）	非独立董事	0
王延俊（离任）	非独立董事	0
帅巍（离任）	非独立董事	0

七、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根据2021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公司董事

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内部控制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治理规范。2021年度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宏达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根据2021年2月3日正式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按相关事项逐项登记，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情况的发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任务，保障公司规范、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监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3 名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宏达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宏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5、关于估计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议案 6、宏达股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宏达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宏达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宏达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宏达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执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依法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审核了相关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

（四）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五、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标准为每人3万元/年（税后）。2021年度公司监事未领取监事津贴。

六、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作用。现将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建董事、郑亚光董事、陈云奎董事，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3 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周建，男，1964 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职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9）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郑亚光，男，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动物公共卫生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会计方向）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副主任科员；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至今。现兼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四川中江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云奎，男，1967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建	4	4	0	0
郑亚光	4	4	0	0
陈云奎	4	4	0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因原审计机构主动辞职，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1、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年第二次会议	2、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5、审议《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6、对公司资产核销事项发表意见 7、审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9、对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8 日	提名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第九届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方案

3、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建	1
郑亚光	1
陈云奎	2

4、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

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 2021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等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21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四）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年审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公司在规定时间就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能够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提示投资风险。

（五）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繁重，经审慎检视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主动辞任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我们对该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度审计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在开始审计前、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45 则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2021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专业、尽职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专业、尽职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虽然全球新冠疫情有多轮反复，但受主要经济体货币宽松政策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走高，各大经济体经济复苏势头明显，总体趋势向好。今年也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下，经济也呈现出全面复苏的局面。

公司持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指导，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在基础管理、市场营销、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化工方面

报告期，磷铵等主要磷化工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强劲，行业整体供需偏紧，带动磷化工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调，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产销两旺，经济效益大幅增加。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加大合成氨产品的生产力度，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报告期，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市场为导向，加强营销宣传和服务创新，扩大产品知名度，准确把握市场变化，优化生产组织方案，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加大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生产力度。

2、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管理，严格各装置蒸汽平衡控制，以降低天然气消耗，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3、加强技术改造，完成 DCS 操作系统控制室中心建设，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提高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取得较大成果。(1) 推进磷酸技术升级和伴生资源氟的回收利用技术项目。(2) 利用高塔复肥装置，开发出高磷高钾和硝基复肥新产品；利用氨酸法复肥装置，进行缓释肥生产。

二、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

国外锌精矿主产地受疫情影响，开工严重不足，全球锌精矿供应短缺。国内

新增锌冶炼装置产能密集投放，锌精矿需求量大幅增加，加剧了锌精矿采购困难的局面，冶炼企业获得的加工费处于近两年来低位，公司购买锌精矿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为将经营性亏损降到最低，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及时调整有色基地产品结构，合理调整装置负荷，电解锌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市场环境对公司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1、推进装置技改实施，提升技术升级水平。（1）实施“氧化锌酸上清液直接萃取钢”技改，提高钢产品的回收率；（2）实施新增锌合金自动刮皮、打码、码垛机器人技改，实现了减员增效，同时装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提升。

2、加大生产技术研发实验，完成水洗脱氯结晶中钾钠分离工艺研究、中浸渣加压浸出中试试验，并提交相关发明专利申请。

3、加强设备规范化管理，深挖工艺控制潜力，以“提质降耗”为目标，降低锌粉、阴阳极板消耗，重抓产品一次合格率，取得了明显成效。

4、强化营销管理工作，运用多种方式，多条途径，降低物质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提高副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034,806.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5,773,112.41 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方面

化工方面，2021 年以来，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大幅增加。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2021 年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及区域内冶炼厂增产影响，公司购买锌精矿成本较高，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 亿元，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 3 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 1.75 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029.14 万元。

4、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公司本年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3,266.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61,094,132.28 元，比期初减少 2.84%，负债期末合计 1,912,041,534.57 元，比期初减少 16.07%。其中：

应收款项融资 280,062,411.37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98.79%，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30,270,760.17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30.09%，比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公司部分采购订单以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本期原材料到货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33,472.55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41.79%，比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00%，比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鉴于华磷公司最近三年持续出现经营性亏损，本报告期华磷公司生产线装置停产，且华磷公司作为被告方存在多项债务诉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认为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华磷公司 9.5%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0，公允价值变动-570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117,477,459.89 元，主要是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 12 号之十，云南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34419 号]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m²）以物抵债，抵债金额为 26,956.14 万元。公司已向金鼎锌业移交宏达大厦的权属证照及建设备案资料，宏达大厦的控制、使用、经营权已移交至金鼎锌业，宏达大厦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使用权资产 4,934,272.74 元，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对租赁的宏达国际广场部分房屋确认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0,000.00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216.95%，比上年期末数

增加主要是，川润公司因原老厂区搬迁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确认搬迁补偿款。

合同负债 146,952,143.16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39.28%，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销售订单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本期期末未尚未发货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4,100,346.79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33.60%，比上年期末数减少主要是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变卖公司部分房产，抵偿应付返还利润款，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25,184,277.67 元，比上年增加 69.07%，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二、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034,806.3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5,773,112.41 元。

财务费用 72,772,830.8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2%，主要是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 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应返还利润款本金减少，本期应计延迟履行金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5,209.5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93,100.8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支付返还利润款 3000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220,603.8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 0.1716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05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3%

资产负债率 84.56%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 0002 号意见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同意《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73,112.41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86,062,110.64 元，截至 2021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369,694,594.67 元。

鉴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宏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73,112.41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86,062,110.64 元，截至 2021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369,694,594.67 元。鉴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73,112.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396,440,964.61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因 2018 年度、2020 年度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为-26.72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涉及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支付 107,410.22 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3 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 万元。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无效，公司需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公司也将无法从金鼎锌业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获取任何回报，因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鼎锌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金鼎锌业净资产份额为 123,360.46 万元（剔除金鼎锌业的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 123,265.11 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3,154.00 万元。终止合并金鼎锌业对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72,516.60 万元，终止

确认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92,873.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为 157,044.44 万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根据四川信托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62 亿元，上年同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2.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8.27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原为金鼎锌业固废渣处理配套，其主要原料来源于金鼎锌业的固废渣。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 股权无效，剑川益云后续生产原料能否得到保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末，对剑川益云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235.83 万元。

4、2018 年公司本部因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环保不达标和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装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188.03 万元。

5、2018 年受美元指数走强、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锌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6,252.74 万元。

（二）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 股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3、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公司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2、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5、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3,831.46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化工化肥类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磊、王学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省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各类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均统一使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按照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63Y。</p>	<p>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94）26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63Y。</p>
	<p><u>（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p>（以下条款编号顺延）</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 42 万吨/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硫酸 14 万吨/年（限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生产销售）、磷酸 20 万吨/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p>	<p><u>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u></p>

<p>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u>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u>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u>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u>（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p>

<p>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 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 原第八十条 (以下条款编号顺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p>

<p>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p>

<p>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p>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u>并披露中期</u> 报告。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 <u>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制定了《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2 年-2024 年，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 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5、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

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重新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